

序号	主要修订内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	产业发展科	
2	负责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环境资源科、固定资产投资科、产业发展科、交通运输科、社会事业科、农经科等科室	各行业科室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	负责指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环境资源科	
4	负责组织拟订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资源科	
5	负责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贯彻落实差别电价、火电环保电价，制定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	价格收费科	
6	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组织落实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牵头拟订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环境资源科	
7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社会信用科	

序号	主要修订内容	责任科室	备注
8	负责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农经科	
9	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生态环保领域使用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	环境资源科	
10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固定资产投资科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资源科	